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卓胜微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林冀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珺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1.53%。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不佳、行业竞争持续激烈、供给侧部分原材料产品交付环节紧张、持续能力建设带来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不断叠加等因素，对部分产品出货节奏与规模形成一定影响。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市场机遇及新工艺价值释放仍在循序渐进。得益于芯卓工艺技术平台的持续建设与战略逐步落地，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优化及市场拓展等维度取得实质性突破，设计与工艺深度协同的一体化研发体系日趋完善。这些能力建设为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构筑了差异化竞争壁垒，也为后续业务拓展打开了向上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确立向光互联领域战略延伸的重大决策，这是公司发展进程中的关键里程碑。该决策建立在对行业趋势的深刻洞察、对自身能力的客观评估，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科学研判之上。光互联与公司现有射频业务具备良好的战略协同：技术上，二者同属高频高速电子领域，公司芯卓工艺平台的技术能力可实现有效迁移与复用；运营上，Fab-Lite 模式在光互联领域同样适用且价值突出。 在推进光互联战略转型的同时，公司始终将射频业务作为核心基本盘持续夯实。展望未来，随着资源平台效能持续释放、客户协同不断深化，公司有望依托“设计+工艺”双轮驱动的核心优势，在巩固成熟业务的同时，加速向 AI 端侧、汽车电子等高增长市场拓展，同时前瞻性地储备了面向光通信、卫星通信、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基础技术底蕴，以稳健的经营韧性迎接产业机遇。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不适用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1.53%。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不佳、行业竞争持续激烈、供给侧部分原材料产品交付环节紧张、持续能力建设带来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不断叠加等因素，对部分产品出	保荐人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分析，了解业绩波动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及下游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货节奏与规模形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自愿承诺不减持所持股份	是	不适用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限售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限售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就财务性投资事项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林冀



曹琚

